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0號

原告 李念恩
訴訟代理人 單雅敏
李世才律師

被告 謝逢得
林園食品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上列被告謝逢得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附民字第59號），本院於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萬9,469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58萬9,82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6萬9,46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三、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逢得受僱於被告林園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林園公司），於107年3月5日下午1時40分許（下稱案發時間），謝逢得駕駛林園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台13線由北向南行駛，欲載運原料至該公司位於門牌號碼苗栗縣○○市○○里0鄰00號之工廠，行經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旁路口（下稱案發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適原告無照騎乘訴外人李春福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下稱B車）沿台13線由南向北行駛，行至案發地點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右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右側中指及小指開放性傷口併中指肌腱損傷、右下肢開放性傷口併肌肉損傷及皮膚缺損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謝逢得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成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林園公司為謝逢得之僱用人，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就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列如下：

1. B車維修費用

B車為李春福所有，因本件事故受損而受有修理費用7,100元之損害，其業將此部分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理費用2,040元。

2. 醫療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於當日至大千綜合醫院（下稱大千醫院）急診及接受右側脛骨開放性傷口清創及骨外固定、左側脛骨骨折外固定拔除及骨內固定、右下肢傷口清創、自體全層皮膚移植等手術，嗣於107年10月2日至107年10月4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醫）接受手術，亦曾陸續至大千醫院、大順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回診、就醫，自107年3月5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止，合計支出醫療費用30萬9,605元。

3. 看護費用

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分別於107年3月5日至107年4月11日住院38日及接受手術，出院後3個月需專人照護，復於107年10月2日至107年10月4日住院3日及接受手術，故請求前揭131日，以每日2,2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28萬8,200元。

4. 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為治療傷勢所需，合計花費4,264元購買紗布、棉棒、助行器等醫療用品。

5. 就醫交通費用

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而不便於行，須搭乘計程車至大千醫院、中國醫、大順醫院、為恭醫院等醫療院所就診，合計支出就醫交通費用5萬7,150元。

6. 後續醫療費用

依中國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函文記載，原告因存有右大腿取皮區疤痕及色差、右小腿殘留外傷疤痕20公分、右手第3指疤痕5公分、皮膚缺損體表面積1.5%等，之後尚須接受右小腿皮膚移植手術及雷射疤痕治療，預估治療費用合計為90萬元，況且原告仍於108年6月3日至108年10月29日期間，陸續至大千醫院、大順醫院治療及行鋼釘固定取出手術，花費1萬361元，後續仍需門診追蹤，可知原告所受之痛苦及日後需花費之費用甚鉅，有預為請求之必要。

7. 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0萬元。

8. 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原在統一超商任職，事發前平均月薪為2萬2,976元，依大千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107年4月11日出院後，尚需專人照護3個月及再休養6個月，共計9個月，受有薪資損失20萬6,784元。

9. 精神慰撫金

原告為20歲年輕女性，因受有本案傷害而需專人照顧3個月及休養6個月，及往返醫院治療，來往奔波累及家人，生活極為不便，且疤痕極其難看，自尊心大受影響，精神上亦受有痛苦，依國人女性平均年齡80歲計算，原告尚需忍受自尊心受損60年，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6萬8,0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就B車維修費用2,040元、醫療費用30萬9,605元、看護費

01 用 28 萬 8,200 元、醫療用品費用 4,264 元、就醫交通費用 5
02 萬 7,150 元及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17%、原告
03 於事發前之平均月薪為 2 萬 2,976 元等事項不爭執。

04 2. 後續醫療費用

05 中國醫回函所稱修復殘留疤痕費用均為預估費用，且亦稱「
06 疤痕治療效果具個體差異性」、「以上治療仍須每次評估療
07 效後修正」，是此部分費用目前尚無法確定，原告不得預為
08 請求。又自事發迄今已逾 1 年 8 個月，卻未見原告進行皮膚
09 移植及雷射疤痕治療，故原告是否確有進行後續治療之必要
10 ，恐非無疑。

11 3. 不能工作損失

12 依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係於手術後需休養 6 個月
13 ，其中 3 個月需專人照護，且該 6 個月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及
14 激烈運動，是以原告至多僅 3 個月不能工作，之後仍可從事
15 輕便或簡易工作，是原告請求 9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屬
16 無據。

17 4. 精神慰撫金

18 原告所受傷勢並非無法治癒，其所檢附照片亦非術後殘存終
19 生之疤痕照片，顯見原告係誇大其詞，其請求高達 120 萬元
20 之精神慰撫金顯屬浮濫，應酌減為 30 萬元始為適當。

21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
22 苗區 0000000 案鑑定意見（下稱系爭鑑定意見）依據雙方駕
23 駛行為及路權歸屬，認定謝逢得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
24 因，然原告明知其未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卻違規騎乘普
25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其行為猶如道路上之不定時炸彈，
26 且無視其他合法用路人之安全，應認原告未領有駕照部份亦
27 為有過失，是本件兩造各負 50% 過失責任，始為合理。

28 (三)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謝逢得受僱於林園公司，於案發時間，駕駛 A 車載運原料，
31 行至案發地點時，因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及車前狀況，即貿

然左轉，適原告無照騎乘B車自對向車道行至案發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有大千醫院107年4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表(一)、調查報告表(二)、警備隊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見交附民卷第17頁、訴卷第33至43頁）。而謝逢得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易字第303號（下稱刑案）判決判處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0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刑案判決在卷可佐（見訴卷第19至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查案卷、刑事案卷核明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查謝逢得受雇於林園公司，擔

任調配員，於案發時間，執行職務，駕駛A車載運原料，行至案發地點時，因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及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造成對向車道騎乘B車之原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體傷及車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 B車維修費用2,040元、醫療費用30萬9,605元、看護費用28萬8,200元、醫療用品費用4,264元、就醫交通費用5萬7,15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卷第481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2. 後續醫療費用

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依其所受傷勢，之後尚須接受右小腿皮膚移植手術及雷射疤痕治療，預估治療費用合計為90萬元，並提出中國醫107年9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2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本院依被告所請，就前揭診斷證明書病名欄所載「右大腿取皮區疤痕及色差、右小腿殘留外傷疤痕20公分、右手第3指疤痕5公分、皮膚缺損體表面積1.5%」等傷勢，後續治療所需費用及依據為何函詢中國醫，經函覆略以：「二、病人李念恩殘留之疤痕面積無法一次修復，須經過數次手術；第一階段為2次手術，費用約23萬，詳述如下：(一)第1次手術，2顆組織擴張器植入以擴張周圍皮膚約10萬元，費用詳述為：麻醉約2萬元，特殊材料如組織擴張器2顆約3萬元，2顆擴張器植入手術5萬元（2處疤痕放鬆區域及2處筋膜皮瓣）。(二)第2次手術，此部分包含水球擴張器擴張後，將其移除並將無法覆蓋之處重新植皮，共約13萬，費用詳述為：麻醉費用約2萬元，特殊材料組織凝膠約1萬元，移除後植皮區域以100平方公分估算費用約10萬元（每平方公分1,000元計）。三、病人後續仍須第3次手術修復膝蓋線性疤痕，約10×1.5公分，及手部5公分疤痕，約7萬元，費用詳述為：

01 含麻醉2萬元，手術膝蓋和手部修疤部分5萬元（包含2處
02 沾黏放鬆及多處Z字形整形術）。四、經3次手術修復後，
03 可能仍需後續疤痕重整2到3次，同第3次手術所述，每次
04 約7萬元，可能仍須10至20萬元。五、後續病人疤痕及色差
05 ，包含小腿前側及後側、大腿取皮處，仍須雷射美化，以3
06 處皮秒雷射小面積計算，單次雷射費用3萬元，預計雷射治
07 療10次，預計30萬元。」等語，有該院108年8月9日院醫
08 行字第1080010771號函在卷可按（見訴卷第449至450頁）
09 ，可知原告確有治療之需求與必要，自得預為請求。又前揭
10 費用預估為70至80萬元（計算式：第一階段2次手術23萬元
11 +第3次手術7萬元+後續疤痕重整10至20萬元+雷射美化
12 30萬元=70萬元至80萬元），爰取平均值，以75萬元為其得
13 請求之醫療費用，較為合理。

14 3. 不能工作損失

15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11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及
16 再休養6個月，故請求依其事發前平均月薪2萬2,976元計
17 算之9個月薪資損失20萬6,784元，並提出大千醫院107年
18 4月1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7頁），被告
19 雖不爭執原告月薪為2萬2,976元，然抗辯原告至多僅3個
20 月不能工作，之後仍可從事輕便或簡易工作云云。查原告於
21 事發前在統一超商任職，擔任店員，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
22 知，超商店員須長時間久站及機動性移動，且可能有彎腰鋪
23 貨、搬抬物品、操作機器之需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為
24 右腿骨折併開放性傷口、右手中指及小指開放性傷口，及前
25 揭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術後需休養6個月，6個月
26 不宜從事粗重工作，建議拐杖使用」等情，且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表示：我們主張不能工作的時間最多只有6個月，這個
28 部分請法院依診斷證明書判斷即可，不用再函詢醫院了等語
29 （見訴卷第481頁），堪認原告於休養之6個月期間，為免
30 傷勢恢復緩慢或持續惡化，應無法繼續擔任原本超商店員之
31 工作，故其請求以月薪2萬2,976元計算之6個月工作損失

13萬7,856元（計算式： $22,976 \times 6 = 137,856$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4. 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勞動能力減損17%，有中國醫108年10月9日院醫行字第1080015201號函附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一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訴卷第455至459頁），是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17%勞動能力減損，堪以認定。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其個人身分證影本在卷可證（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05號卷，下稱偵卷，第55頁），又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07年3月5日，扣除前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個月，則自107年9月5日起至其152年4月10日滿65歲止，尚有44年7月又5日之工作期間。本院審酌原告事發前平均月薪為2萬2,976元，每月減少之薪資數額為3,906元（計算式： $22,976 \times 17\% = 3,905.92$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請求之金額為110萬441元【計算式： $3,906 \times 281.00000000 + (3,906 \times 0.00000000) \times (281.00000000 - 0.00000000) = 1,100,440.00000000$ 。其中28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3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8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3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5/30 = 0.00000000$ ）】，而原告僅請求100萬元，應予准許。

5. 精神慰撫金

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之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

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受有本案傷害而接受手術及住院多日治療，出院後亦陸續至醫療院所就診，且因右小腿、右手手指留有疤痕，之後尚須接受皮膚移植及雷射疤痕手術，業經認定如前，堪認精神上感受相當程度之痛苦，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又原告00年出生，高職畢業，月薪2萬2,000元，106年度所得34萬7,570元、107年度所得3,736元，名下無財產；謝逢得00年出生，國中畢業，月薪2萬3,100元，107年度所得29萬3,060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0輛，財產總額143萬7,300元；林園公司資本總額500萬元，106年利息所得1,060元，名下有汽車4輛，財產總額0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見訴卷第491、507頁），亦有謝逢得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告身分證影本、兩造106年、107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林園公司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1、55頁、訴卷第473頁、密封袋）。本院斟酌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生活狀況，並考量謝逢得過失情節及原告傷勢輕重程度，後續仍須長期就醫經歷多次手術對原告生活之干擾、不便與身心產生之痛苦，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40萬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為294萬9,115元（計算式：2,040 + 309,605 + 57,150 + 4,264 + 288,200 + 750,000 + 137,856 + 1,000,000 + 400,000 = 2,949,115）。

(二) 與有過失減免賠償金額部分

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

01 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03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04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汽車駕駛
05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
06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07 車或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
08 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09 有明文。另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係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
11 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
12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97年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

14 2. 查原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於案發時間
15 行駛至案發地點時，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安全
16 措施，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顯然亦有過失，系爭鑑定
17 意見亦同此認定（見刑案卷第57至59頁）。本院審酌兩造之
18 過失情節及原因力，認原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應負
19 擔40%之肇事責任，始為公允。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
20 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176萬9,469元（計算式：2,949,115
21 $\times 60\% = 1,769,469$ ）。

22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
29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
3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3日送達被告（見交附
31 民卷第91、93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佳靜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